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鸡西市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39人,营业收入为101425.1993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060.4810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05日